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处罚**  **情节** | **处罚内容** | **处罚实施标准** |
| 1 |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 第一档 | 违法供电10万千瓦时以下（含10万千瓦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 |
| 第二档 | 违法供电10万千瓦时以上100万千瓦时以下（含100万千瓦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 | |
| 第三档 | 违法供电100万千瓦时以上200万千瓦时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 | |
| 第四档 | 违法供电200万千瓦时以上（含200万千瓦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 2 | 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行为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 第一档 | 违法供电10万千瓦时以下（含10万千瓦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 |
| 第二档 | 违法供电10万千瓦时以上100万千瓦时以下（含100万千瓦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 | |
| 第三档 | 违法供电100万千瓦时以上200万千瓦时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 | |
| 第四档 | 违法供电200万千瓦时以上（含200万千瓦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 3 | 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档 |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且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电压等级在10千伏以下（含10千伏）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千元罚款 | |
| 第二档 |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且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电压等级在10千伏以上35千伏以下（含35千伏）的 | 处5千元罚款 | |
| 第三档 |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且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电压等级在35千伏以上220千伏以下的 | 处8千元罚款 | |
| 第四档 |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且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电压等级在220千伏以上（含220千伏）的 | 处1万元罚款 | |
| 4 | 盗窃电能的行为 | 1、《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2、《广东省供用电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窃电行为：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采取非法技术手段给电费充值卡充值并使用该充值卡充值后用电;  (七)采用其他方法窃电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５倍以下的罚款。  3、《广东省供用电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4、《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盗窃电能的行为，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 第一档 | 盗窃电量折合电费金额为500元以下（含500元）的 | 处应交电费金额1.5倍的罚款； | |
| 第二档 | 盗窃电量折合电费金额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 | 处应交电费金额2.5倍的罚款； | |
| 第三档 | 盗窃电量折合电费金额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 | 处应交电费金额3.5倍的罚款； | |
| 第四档 | 盗窃电量折合电费金额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 处应交电费金额5倍的罚款； | |
| 5 |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档 |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用电类别改变后电价差额为0.1元/千瓦时及以下的；  超过合同约定容量的20%以下用电的；  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20%以下的；  擅自使用或启用电压等级为380伏及以下电力设备的；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电压等级为380伏及以下的；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 | 处警告，拒不改正并处2万元或以下罚款。 | |
| 第二档 |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用电类别改变后电价差额为0.1元以上及0.3元/千瓦时及以下的；  超过合同约定容量的20%以上50%以下用电的；  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20%以上50%以下的；  擅自使用或启用电压等级为380伏以上35千伏及以下电力设备的；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电压等级为380伏以上35千伏及以下的；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含4万元）罚款。 | |
| 第三档 | 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用电类别改变后电价差额为0.3元/千瓦时以上的；  2、超过合同约定容量的50%或以上用电的；  3、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50%或以上的；  4、擅自使用或启用电压等级35千伏以上电力设备的；  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电压等级为35千伏以上的；  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 |
| 6 |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 第一档 |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 责令停止作业 | |
| 7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颁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二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颁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二十条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档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生产民用爆炸物品0.1吨(含0.1吨)以下，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 不予处罚。 | |
| 第二档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生产民用爆炸物品0.1吨～1吨（含1吨）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 | |
| 第三档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生产民用爆炸物品1吨～5吨（含5吨）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 | |
| 第四档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生产民用爆炸物品5吨以上的。 | 处50万元的罚款。 | |
| 8 |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第一档 |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0.1吨(含0.1吨)以下，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 不予处罚。 | |
| 第二档 |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0.1吨～1吨（含1吨）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 | |
| 第三档 |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1吨～5吨（含5吨）  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 | |
| 第四档 |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5吨以上的。 | 处50万元的罚款。 | |
| 9 | 安全生产许可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并继续进行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颁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颁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附：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档 | 安全生产许可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并继续进行生产民用爆炸物品0.1吨（含0.1吨）以下，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 不予处罚。 | |
| 第二档 | 安全生产许可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并继续进行生产民用爆炸物品0.1吨～1吨的（含1吨）。 | 处5万元的罚款。 | |
| 第三档 | 安全生产许可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并继续进行生产民用爆炸物品1吨～5吨的（含5吨）。 | 处7.5万元的罚款。 | |
| 第四档 | 安全生产许可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并继续进行生产民用爆炸物品5吨以上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 | |
| 10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颁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颁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附：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档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违规行为导致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量在0.1吨（含0.1吨）以下，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 不予处罚 | |
| 第二档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违规行为导致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量在0.1吨～1吨（含1吨）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 | |
| 第三档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违规行为导致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量在1吨～5吨（含5吨）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 | |
| 第四档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违规行为导致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量在5吨以上的。 | 处50万元的罚款。 | |
| 11 |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十条：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第四十一条：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二）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  （三）专用仓库应当指定专人管理、看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  （四）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  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  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第一档 | 1、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但未造成安全事故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  2、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但未造成安全事故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的。 | 不予处罚 | |
| 第二档 | 1、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造成民用爆炸物品丢失1吨（含1吨）以下的；  2、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量在1吨（含1吨）  以下的；  3、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量在1吨（含1吨）以下的； | 处5万元的罚款 | |
| 第三档 | 1、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造成民用爆炸物品丢失1吨～5吨的（含5吨）；  2、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量在1吨～5吨（含5吨）的；  3、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量在1吨～5吨（含5吨）  的； | 处12.5万元的罚款 | |
| 第四档 | 1、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造成民用爆炸物品丢失5吨以上的；  2、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量在5吨以上的；  3、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量在5吨以上的； | 处20万元的罚款 | |
| 12 |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或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行为 |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  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五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第一档 | 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但违规恢复销售的；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致使违规销售的；以上违规行为导致销售量在0.1吨（含0.1吨）以下，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 不予处罚。 | |
| 第二档 | 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但违规恢复销售的；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致使违规销售的；以上违规行为导致销售量在0.1吨～1吨（含1吨）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 | |
| 第三档 | 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但违规恢复销售的；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致使违规销售的；以上违规行为导致销售量在1吨～5吨（含5吨）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 | |
| 第四档 | 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但违法恢复销售的；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致使违规销售的；以上违规行为导致销售民用爆炸物品5吨以上的。 | 处50万元的罚款。 | |
| 13 | 相关企业不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订）第七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三）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四）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五）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六）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  （七）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不得降低安全经营条件。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暂扣其销售许可证，责令其停业整顿。企业经过整改并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重新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其销售活动。 | 第一档 | 企业不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三）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四）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五）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六）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  （七）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暂扣其销售许可证，责令其停业整顿。 | |
| 注：因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无线电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故相应行政处罚的裁量权实施标准适用《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